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張超雄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信函

貴處於 2017 年 8 月 9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張超雄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函件，要求就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之「一地兩檢」事宜提供書面回應。現謹覆如下。

特區政府多次公開表示，特區與內地的共同目標是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時，於西九龍站落實「一地兩檢」，以發揮廣深港高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過去數年，特區政府和中央有關部門曾就廣深港高鐵的通關程序探討過多個不同的構思，有關情況已載列於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提交予立法會的討論文件。雙方的共識是在西九龍站實施的「一地兩檢」方案，必須在法律上符合《基本法》，在運作上穩妥可行，並且不會引起香港特區保安上的問題。

就來函提及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部分言論，正如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8 月 2 日回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信函中指出，「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複雜的憲制、法律及運作等問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此反覆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與商討。在過程中，特區政府曾探討只允許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執行通關法律的構思，惟研究結果顯示此類構思並不可行，不能作為於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方案。

首先，正如上述特區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討論文件指出，在實際上不可能界定哪些內地法律是辦理內地通關手續必須的法律。當中的原因包括通關手續涉及不同方面的事宜，而有可能涉及的內地法律法規亦繁多。

其次，在該構思中，由於香港的法律並未在「內地口岸區」被排除，香港法律仍然適用，因此會出現法

律及司法管轄權重疊的問題，從而產生法律爭議和訴訟，特別是涉及入境或遣返的法律挑戰，增加香港保安風險。基於上述原因，特區政府並不認為只允許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執行通關法律是一個合適的方案，亦從來沒有就落實此構思與內地方面有任何形式的共識。

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落實「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框架內容取得共識後，便隨即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向行政會議匯報，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推展「三步走」建議後，在同日下午作出公布，旨在盡快向公眾交代方案，展開社會討論。

雖然「一地兩檢」方案公布日正值立法會休會期間，政務司司長於同日主動致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樂意出席特別內務委員會會議，闡述有關方案並回應議員提問，充分反映特區政府對立法會的重視。經立法會秘書處安排，特別內務委員會會議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舉行。再者，交通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也出席有關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司長及兩位局長亦在過去一段時間出席不同的公開活動，包括電台、電視台的訪問，講述「一地兩檢」的安排，聆聽市民的意見。

我們與內地方面的磋商過程中，一直密切留意立法會及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和關注。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會小心考慮立法會和社會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繼續推進落實「一地兩檢」的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